

第一屆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臺灣中小學
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TAIWAN CHINESE TEST

Taiwan Chinese Test

2020 TCT 10 & TCT 11

活 動 簡 章



中華民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第一屆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簡章

Taiwan Chinese Test

2020 TCT 10 & TCT 11

- 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 二、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馬偕醫學院、實踐大學、臺北市南華高中
- 四、 檢定目的
- (一)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簡稱「TCT 檢定」)是專為中小學在學學生所設計規劃的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 (二) 透過符合國內現行課程綱要的檢定工具，讓學生了解自己的中文學習成就從而強化並補其不足。
- (三) 提供檢定結果及分析，做為各級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之用，並提供各級學校甄選入學之參考。

五、 檢定特色

- (一) **分卷檢定**：針對高一、高二之同學分卷進行檢定，以了解學生對基本課內中文之學習情況，並加入適當之課外語文素材，以期完整評量學生之中文能力。
- (二) **多元文本**：提升試卷訊息量與閱讀量，並納入跨領域、圖表等多元閱讀素材，強化檢核考生擷取訊息、統整解釋、反思評價等不同層次的能力。
- (三) **混合題型**：TCT 10 (即高一) 因應 108 課綱變革新增「混合題」題型：將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而為一，為高強度閱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之評量，更能評量學生統整、歸納、說明、分析之重要核心能力，幫助學生提早適應並掌握未來學測及其他相關測驗之趨勢。

六、 TCT 顧問教授團

顧問教授	經歷
曾永義 院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許進雄 教授	前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黃啟方 教授	前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
章景明 教授	前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
洪國樑 教授	前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郭鶴鳴 教授	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柯金虎 教授	前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

七、 檢定範圍

(一) **TCT 10**：以 10 年級(高中一年級以下)以下(含)課綱為命題範圍

(二) **TCT 11**：以 11 年級(高中二年級以下)以下(含)課綱為命題範圍

八、 學習歷程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級數	學習歷程證照代碼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TCT 10	TCT 10	1472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TCT 11	TCT 11	1474

九、 檢定日期：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晚間

十、 檢定時間：參加 **TCT 11** 測驗之學生，應於 18：50 預備時間以前進場

預備時間：18：50 ~ 19：00

檢定時間：19：00 ~ 20：20 (80 分鐘)

參加 **TCT 10** 測驗之學生，應於 18：50 預備時間以前進場

預備時間：18：50 ~ 19：00

檢定時間：19：00 ~ 20：30 (90 分鐘)

十一、 檢定地區：報名時請註明受測地區，報名後除特殊原因外恕不接受更改

1、臺北地區 2、新竹地區 3、臺中地區 4、彰化地區

5、嘉義地區 6、臺南地區 7、高雄地區 8、花蓮地區

【備註】本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以及統一編排考生編號，必要時得增設或刪除考區。

十二、 報考資格：

(一) **TCT 10**：全國 10 年級(高中一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二) **TCT 11**：全國 11 年級(高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 報考資格不符者，成績不予計算

十三、 報名費用：550 元

【註】為幫助低收入戶學生，本會將提供 200 個低收入戶學生免收測驗工本費參加本次測驗，請將由戶籍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會(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恕無法受理)。低收入戶學生可併入學校團體報名或採個人報名。

十四、 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5 月 7 日(星期四)

十五、 報名方式：分(一)自設考場學校團體報名 及 (二)非自設考場之學校或其他單位團體報名 以及 (三)個別報名 三種方式

(一) **自設考場之學校團體**：設立標準如下，相關試務規定俱依本會規範處理。

● 檢定當日該校須設立考場，其報名人數達 200 人以上，其試務、監考工作由該校協助執行。若年級人數不足，但有意願自設考場之學校團體，請與我們聯絡。

※ 報名流程說明：

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 → 輸入報名學生資料 → 依規定格式重新命名報名檔案 → 將檔案 e-mail 至本會 → 繳費(繳費期限至 5 月 8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電子檔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網站
(網址：<http://www.gemt.org.tw>)下載「TCT10 & TCT11 團體報名電子檔」。
3. 依檔案內範例所示，依序將報名同學之個人資料登打在檔案中並詳閱說明。
4. 登打完畢，請將檔案重新命名為『**學校/團體 TCT 10&TCT 11 報名資料.xls』請務必配合作業，避免貽誤檔案影響考生權益。
5. 將重新命名之報名檔案 e-mail 到本會 TCT 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signin@gemt.org.tw)。
6. 承辦老師寄出檔案後可逕行繳交費用，並於寄出三個工作天之後，以「帳號」即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預設為 7777 上網查詢或修改學生相關資料即可，並同時確認本會是否已收訖您的費用。
7. 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文件，請以傳真方式將相關文件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5-7155)，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 相關試務規定俱依本會規範處理。

(二) **非自設考場之學校或其他單位團體報名**：不符合設立考場條件之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各教育單位團體

※ 報名流程說明：同報名方式一

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 → 輸入報名學生資料 → 依規定格式重新命名報名檔案 → 將檔案 e-mail 至本會 → 繳費(繳費期限至 5 月 8 日) → 完成報名

(三) **個別報名**：

※ 個別報名流程說明：

線上報名 → 列印繳費單 → 繳費(繳費期限至 5 月 8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2. 採個別報名之低收入戶學生於線上報名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5-7155)，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十六、 繳費方式：繳費期限至 5 月 8 日(星期三)

(一) 團體報名繳費：

1. 請至全國華南銀行索取「**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自行填寫後臨櫃繳款。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2.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步驟說明：
選擇功能→輸入銀行代碼 008 →輸入測驗協會帳號→輸入金額→完成
●報名後務請將繳費證明備註學校單位傳真至本會〈傳真：02-2365-7155〉
3. 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匯入銀行為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4. 或至**四大超商繳費**：
進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即可至四大超商進行繳費(上限**4萬元整**)
5. 繳款帳號說明：
 - (1) **依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作為繳費識別之用。**
 - (2) 繳款帳號共 14 碼。
 - (3) 繳款帳號=90584+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例：承辦老師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則繳款帳號為「90584123456789」。

(二) 個別報名繳費：

◆進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可選擇以下繳費方式

1. 持單至全國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2.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步驟說明：
選擇功能 → 輸入銀行代碼 008 → 輸入繳款帳號 → 輸入金額 → 完成
3. 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匯入銀行為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4. 或持單至**四大超商**進行繳費
5. 繳款帳號說明：
 - (1) 繳款帳號共 14 碼。
 - (2) 繳款帳號=90584+考生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例：某生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則繳款帳號為「90584123456789」。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會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考生一旦參加本活動，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拘束，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具保留活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二) 務必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手續沒有完成者，恕不接受報名。
- (三) 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因重複報名或資格不符外，恕不受理退費。
- (四)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協助之考生，請事先與本會聯繫，以便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本次測驗不另外寄發應考須知，請所有考生務必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後，自行上網（網址：<http://www.gemt.org.tw>）查詢考場、試場、准考號碼、應考須知及答案卡劃記範例，如有疑問，請來電向本會查詢。
- (六) 本會將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檢定結果及分析報告供各界參考。

十八、 身分證明：檢定時應持考生本人之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以上四項擇一即可應考。

【備註】1. 為維護測驗之公平性，未攜帶身分證明者，成績不予計算。

2. 國小學生如無持有上述證件時，請持學校開立正本並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也可視為正式證件准予考試。

十九、 題型暨計分方式：

● TCT 10

- (一) **單選題**：共 23 題，共 46 分。每一題答對可得 2 分，未作答及答錯得 0 分。
- (二) **多選題**：共 6 題，共 24 分。
(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 4 分；答錯 1 個選項者，得 2.4 分；答錯 2 個選項者，得 0.8 分；答錯多於 2 個選項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三) **混合題**：共 2 大套、內含若干小題，共 30 分。
※ 混合題之題型可參見示範考題。

● TCT 11

- (一) **單選題**：共 34 題，共 68 分。每一題答對可得 2 分，未作答及答錯得 0 分。
- (二) **多選題**：共 8 題，共 32 分。
(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 4 分；答錯 1 個選項者，得 2.4 分；答錯 2 個選項者，得 0.8 分；答錯多於 2 個選項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十、 成績公佈：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 (一) **TCT 10**：公佈全國成績組距榜單及分析報告，提供各大學甄選入學參考。
- (二) **TCT 11**：公佈全國成績組距榜單及分析報告，提供各大學甄選入學參考。

二十一、 獎勵方式：

- (一) 每位參加檢定之考生皆可獲得中文成績單乙份。
- (二) 其他獎勵方式如下：
 1. **傑出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在前3%之考生可獲得傑出證書乙份。
 2. **非常優良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大於3%且小於或等於10%之考生可獲得非常優良證書乙份。
 3. **優良證書**：全國成績排序大於10%且小於或等於20%之考生可獲得優良證書乙份。
 4. **菁英證書**：凡國中三年級以下(含)全國成績排序在前20%之考生可獲得菁英證書乙份。

二十二、 申請成績複查辦法：請參閱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網站說明

二十三、 申請補發成績單及獎勵證書辦法：請參閱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網站說明

二十四、 聯絡方式：

電話：02-2365-8821 傳真：02-2365-7155 網址：<http://www.gemt.org.tw>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300 號 3 樓

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2020 TCT 10 & TCT 11 報名表

報考級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TCT 10		<input type="checkbox"/> TCT 11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 本會將視各考區實際報考人數，保留增減考區設立之權利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年級班別	年 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家) _____ (手) _____			
E-mail				
是否行動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測驗日期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18：50，報名後恕不退費測驗地區亦不接受更改。

2. 本次測驗不另外寄發准考證與應考須知，請所有考生務必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後，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資訊。